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13號

再 審 原 告 楊弘名

訴訟代理人 洪銘憲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臺南市政府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34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該事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前訴訟程序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0,124元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70號卷一第231-235頁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7,042元，扣除已繳納1,000元，應再補繳26,042元。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再審裁判費26,042元，逾期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法 官 周欣怡

法 官 林福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鈺瓊